

# 从“诗赋”到“骚赋”

## ——赋论传统之传法定祖新说

许 结

(南京大学 中文系, 南京 210093)

**摘要:**文学史上“诗骚”传统与“辞赋”范畴,作为共识而被人们接受,其中内涵对经典的树立以及由此形成的障碍,却鲜有提及,与此相关而显示于赋域的“诗赋”与“骚赋”两大传统,也因为属于常见的批评范畴,没有得到系统地梳理与清晰地展现。而在赋学批评史上,源自汉赋用《诗》形成的“诗赋”传统以及其依经立义的批评观,与围绕科举用“赋”而产生的“骚赋”传统及其“祖骚宗汉”学说,特别是后者所体现的传法定祖的思想,形成了由“诗赋”到“骚赋”的理论变迁,这既有研讨赋论史传统的价值,也有重新审视文学史变迁的意义。

**关键词:**诗赋;骚赋;传法定祖;祖骚宗汉

**中图分类号:**I206.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10)06-0113-08

尝思中国古代赋论,由纵向论,关键在围绕“汉赋”与“律赋”之批评<sup>[1]</sup>《汉赋》、《律赋》;就横向论,大体有“本原”、“法则”、“类别”、“风格”诸端<sup>[2]</sup>《骚赋论》。两种取向的交互,则出现历史上引人关注的赋论范畴,如元人倡导的“祖骚宗汉”说即为一例。而对此研究,已有结合当世科举考赋“变律为古”(李调元《赋话》)以及其对律赋、文赋体类之反省的研究,但却未能上溯而联想到汉人“赋者,古诗之流”(班固《两都赋序》)的说法,这又必然牵涉到赋学的“本原”理论。探究赋之“本原”,论者又多从文献学的视角考述“赋源”,诸如“诗源说”、“骚源说”、“隐语说”等等,则缺少对赋学批评的动态历史的反思。因此,本文拟通过对历代赋学批评文献的梳理,考察赋论史上“诗赋”与“骚赋”两大传统的动态发展,并彰显其传法定祖的理论意义。

### 一 对古代赋论传统之反思

赋与诗的关系,在汉代学者眼中,质言之就是与《诗》三百篇的关系。姑且不论春秋“赋诗”之远源,

仅就汉人赋论,如《史记·司马相如列传》谓“相如虽多虚辞滥说,然其要归引之节俭,此与《诗》之风(讽)谏何异”,以赋附《诗》至为显明。从西汉中到东汉间,由二刘(向、歆)到班固对《汉书·艺文志》的编纂,于赋一则谓“不歌而诵谓之赋”,承“赋诗”传统,一则列“屈原赋”类,从源头上入“骚”于“赋”,而当“骚”独立为“体”(《楚辞》的文类性质),其于《诗》与“赋”间又担当重要角色,如刘勰《诠赋》所言“赋也者,受命于诗人,而拓宇于楚辞”<sup>[3]</sup><sup>80</sup>。基于这样的认识,就赋域言,存在着“诗赋”与“骚赋”两大批评传统,而以“楚骚”居中,我们又会发现前人对此两传统的论述,又依倚于文学史的两大认知范畴,即“诗(风)骚”与“辞赋”。

有关“诗骚”传统,前贤论述甚多,代表性说法可以清人章学诚所述为例:“廊庙山林,江湖魏阙,旷世而相感,不知悲喜之所从,文人情深于《诗》、《骚》,古今一也。”<sup>[4]</sup>卷一,《诗教上》这一传统,在历史上形成了诸如“楚国无风屈原补”(张曾《江上读骚图歌》)的共

收稿日期:2010-07-20

基金项目: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课题”《中国辞赋理论通史》(编号:09BZW073)成果。

作者简介:许结(1957—),男,安徽桐城人,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识,将《汉志》说的周室诸侯卿大夫“称《诗》以喻其志”与战国“贤人失志之赋”在创作的意义上衔接,也确立了《诗》与《骚》的伟大意义。至于“辞”与“赋”合体而形成的“辞赋”创作范畴,前揭《汉志》立“屈原赋”与汉人“辞”“赋”互称已见端倪,而历代批评家从刘勰《辨骚》谓“固知楚辞者,体宪于三代,而风杂于战国,乃雅颂之博徒,而辞赋之英杰”<sup>[3]</sup>,到陆时雍“《离骚》一书,上薄风雅,下开词赋”(周拱辰《楚辞叙》引),黄佐“骚始于楚,赋亦随之”(《六艺流别》卷四),朱荃宰“三百之流降而为辞赋”(《文通》卷一《叙学》)诸说,俨然共识。然作为介乎二者(诗、赋)间的“楚辞”,人们往往只关心其对屈骚地位的肯定与阐扬,亦即承续风雅而下开汉赋的历史意义,却忽略了两大传统同样给楚骚带来了两重迷障:第一重迷障是奉“骚”承“诗”,在汉儒《诗》“经”化的同时,对楚骚的批评也树立了“依经立义”的观念。于是褒扬者以为“《国风》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诽而不乱,若《离骚》者,可谓兼之矣”<sup>[5]</sup>《屈原贾生列传》,贬抑者如扬雄谓“露才扬己”,班固衡以“法度之政,经义所载”以批评其“忿怼不容”之“过”。即如高度评价屈原“取熔经意,亦自铸伟辞”的刘勰,也有“诡异之词”、“谲怪之谈”、“狷狭之志”、“荒淫之意”<sup>[3]</sup><sup>[36]</sup>的非议。这也造成了历史上常以“经义”掩盖骚辞的“文学”价值。第二重迷障是“辞赋传统”使“骚”与“赋”合体,在“诗”与“赋”在体类意义上的分离时,人们如对陆机《文赋》“诗缘情而绮靡,赋体物而浏亮”的理解,往往强化了骚赋“敷张扬厉”的词章特点,从而掩盖了骚情诗意,这也是诸如清人陈本礼《屈辞精义》批评历代论家“不善读骚”<sup>[6]</sup>《原序》的一个重要内容。

从文学史的“诗骚”与“辞赋”之传统再回到与之相关之赋域“诗赋”与“骚赋”传统,其中始终存在着古代赋论家对“赋”体文学经典之树立与偏离。换言之,“诗赋”传统对应“诗骚”传统,是在“依经立义”思想模式下对赋体意义的提升,同时又造成以“诗”代“赋”或以“经”掩“文”的迷障。“骚赋”传统类似“辞赋”传统,所不同者前者为理论范畴,后者系创作体类,而“骚赋”传统在赋史上的凸显,又恰是针对包括“辞赋”传统以“华词”掩“骚情”之迷障,来纠正赋体,试图重新树立经典文本的。如果再加以比照,“诗骚”与“辞赋”是通贯文学史的传统,而“诗赋”与“骚赋”在赋史上则是通贯中有阶段性的区分,这一阶段性恰恰又对应赋论史的两个理论高峰,一是汉晋六

朝赋论,以“诗赋”传统为主,一是宋元明三朝赋论,以“骚赋”传统为主。可以说,前一阶段赋论虽亦论及“骚”与“赋”的关系,但其主旨是依经立义的“诗教”观,其突出表征就是扬雄所区分的“诗人之赋”与“辞人之赋”<sup>[7]</sup>《吾子篇》,屈骚则归于“诗人”范畴中;后一阶段虽亦遵循“诗教”仍不乏赋源于诗的观念,但“骚”作为文体意义已脱离“诗教”被推尊致一突出的高度,所谓“祖骚宗汉”已具备了传法定祖的理论思想,其突出表征就是祝尧在“诗人之赋”与“辞人之赋”外别出一“骚人之赋”<sup>[8]</sup>卷三,《两汉体上》,以彰显屈辞为“古赋之祖”的意义。

探寻这一历史线索,又应关注两个切入点,也就是“诗赋”与“骚赋”两大批评传统所附着的最为显明的创作现象:汉赋用“《诗》”与科举用“赋”。

## 二 汉赋用《诗》的理论衍展

中国古代赋论发端于汉代,包括史传、赋序、杂著中有关赋的批评,论其思想核心,就是以《诗》衡“赋”观念的确立。牖举其例,要在三端:一是《汉书》所言“不歌而诵谓之赋,登高能赋可以为大夫”,并承以“古者诸侯卿大夫交接邻国,以微言相感,当揖让之时,必称《诗》以喻其志”<sup>[9]</sup>《艺文志》,形成了由春秋行人“赋诗”到汉人“作赋”的线索。后世承述,如章太炎对《毛传》、《汉志》“登高能赋”解释的“谓坛堂之上,揖让之时”(《国故论衡·辨诗》),刘师培谓“诗赋之学,亦出于行人之官”(《论文杂记》),皆取意于此。二是班固所述“赋者,古诗之流也”,并承以“成、康没而颂声寢,王泽竭而诗不作……武、宣之世,乃崇礼官,考文章……故言语侍从之臣……日月献纳……公卿大臣……时时间作。或以抒下情而通讽谕,或以宣上德而尽忠孝”<sup>[10]</sup>卷一《两都赋序》,形成由周《诗》之“用”到汉赋之“用”的线索。后世承述,如鲍桂星说“赋者古诗之流,诸子中文之两者皆赋类也”(《赋则·凡例》),李元度说“赋者,古诗之流。其体肇自荀卿、宋玉,自周、秦、汉、魏至六朝,皆古赋也”(《赋学正鹄·序目》),均渊承不祧。三是《毛诗大序》所言“诗有六义焉:一曰风,二曰赋,三曰比,四曰兴,五曰雅,六曰颂”,此承《周礼·春官》大师“教六诗,曰风,曰赋”云云,下启郑玄注《周礼》“赋之言铺,直铺陈今之政教善恶”之论,皆论《诗》一端,内含有“赋”,至魏晋始将此说综会于前两说,使“六义赋居一”的直白话语兼含“不歌而诵”、“古诗之流”而成为赋源于《诗》理论的一大传统。例如皇甫谧为左思《三都赋》

题《序》云：“古人称不歌而颂谓之赋。然则赋也者，所以因物造端，敷弘体理，欲人不能加也。……孔子采万国之风，正雅颂之名，集而谓之诗。诗人之作，杂有赋体。子夏序《诗》曰：一曰风，二曰赋。故知赋者古诗之流也。”<sup>[10]</sup>卷四十五 继后，刘勰《诠赋》杂取“诗有六义，其二曰赋”、“登高能赋，可为大夫”、“赋也者，受命于诗人”<sup>[3]80</sup>等说，虽然完成了《诗》与“赋”关系由功用向体类的意义转换，但毕竟源于汉人论赋，是汉赋用《诗》的理论衍展。

考察汉赋用《诗》，首先在赋中引《诗》问题，其中最重要的是汉人为何要引《诗》而用其义？据我们依据现存汉代赋篇作一统计，共引用《诗》440次<sup>[11]</sup>，其中引用《国风》188次，《雅》192次，《颂》37次，另外引用《诗》名10次，提及《六经》名13次。论其用《诗》方式有五：一是“直引”，计6次，除出土的《神鸟傅（赋）》1次，余皆出现在类赋之文，如东方朔《答客难》：“虽然，安可以不务修身乎哉！《诗》云：‘鼓钟于宫，声闻于外。’”引自《小雅·白华》，取“修身”义。二是“论诗”，计37次，如崔篆《慰志赋》：“懿《氓》蚩之悟悔兮，慕《白驹》之所从。”首句评论《卫风·氓》，取“悔悟”之诗意。三是“乐歌”，计29次，如司马相如《上林赋》：“射《狸首》，兼《驹虞》。”歌名取自《召南·驹虞》，郭璞注“《驹虞》，《召南》之卒章，天子以为射节也”，赋中亦引此喻天子狩猎义。四是“取义”，计85次，如扬雄《甘泉赋》：“袭璇室与倾宫兮，若登高眇远，亡国肃乎临渊。”取义于《小雅·小旻》“战战兢兢，如临深渊，如履薄冰”，以明治国居安思危之理。五是“取辞”，则多达260次，如司马相如《长门赋》：“雷殷殷而响起兮，声象君之车音。”取辞于《召南·殷其雷》：“殷其雷……振振君子，归哉归哉。”就汉赋引《诗》最突出的“取辞”与“取义”两方面来看，“取辞”偏重“直引”，而其引《诗》本身也是兼取义理的；而“取义”则偏于“援典”和“化意”，是汉赋用《诗》高度文学化的表现，但其化用《诗》句之本身，仍是赋家传承《诗》法的具体表现。

从“取辞”与“取义”两端，我们可见汉赋用《诗》的两大功用，一是假《诗》语以自重，这与春秋“赋诗言志”传统有关，属于汉代经学昌明期《诗》三百篇“经”学化的时代特征，赋家依附于《诗》，显其经典与正统。二是用《诗》的讽喻传统，这是赋家引《诗》与赋论家推尊《诗》“义”的根本所在。这又牵涉到下面两个问题。

其一，汉代《诗》学的讽谏特征与赋家的讽喻精神的“互文”性。清人程廷祚《再论刺诗》云：“汉儒言诗，不过美刺两端。《国风》、《小雅》为刺者多，《大雅》则美多而刺少……或于颂美之中，时寓规谏。”<sup>[12]</sup>卷二，《诗论十三》考汉人论《诗》，无论兴盛于西汉学官的“三家”（齐、鲁、韩），还是渐兴于东汉的“毛诗”，“美刺”两端，实以“刺”为主，尤其是《风》、《雅》（主要是《小雅》），显刺多于隐讽。再看汉赋用《诗》虽兼取“三诗”，然以《风》、《雅》为主，表现出鲜明的讽喻特征。以汉赋四大家为例，司马相如赋用《诗》14次，其中《风》11次，《雅》2次，《颂》1次；扬雄赋用《诗》26次，其中《风》8次，《雅》15次，《颂》3次；班固赋用《诗》31次，其中《风》5次，《雅》20次，《颂》6次；张衡赋用《诗》114次，其中《风》39次，《雅》59次，《颂》16次。观其用《诗》之义，正与汉代《诗》学《风》、《雅》“为刺者多”相埒。如用《风》诗，张衡《西京赋》：“取乐今日，遑恤我后。”此取辞于《邶风·谷风》“我躬不阅，遑恤我后”，喻戒乐之义，警示盛极必衰的教训。又如用《雅》诗，司马相如《上林赋》：“悲伐檀，乐乐胥。”前句取义《魏风·伐檀》，后句取辞《小雅·桑扈》“君子乐胥，受天之祜”，奉“天”悯“人”，讽喻君王“佚游”之乐。至于赋家引《诗》有“四家诗”的不同而显其学统的差异，仅仅属于学术背景，并不影响赋家用《诗》的共识，即融《诗》义于创作的讽喻主旨。

其二，汉赋用《诗》与文学的讽喻传统，其中由周室“用诗”到汉赋“用《诗》”，正喻示了一个由“代行王言”到“归复王言”的线索。对此，刘熙载《赋概》云：“古人赋诗与后世作赋，事异而意同。意之所取，大抵有二：一以讽谏，《周语》‘瞽赋矇诵’是也；一以言志，《左传》赵孟曰‘请皆赋以卒君昵，武亦以观七子之志’……是也。”<sup>[13]95</sup>所谓“一以讽谏”，即《国语·周语上》所载：“天子听政，使公卿至于列士献诗，瞽献曲，史献书，师箴，瞽赋，矇诵，百工谏，庶人传语，近臣尽规，亲戚补察，瞽史教诲，耆艾修之，而后王斟酌焉。”其中“诗”、“曲”、“箴”、“赋”、“诵”、“谏”皆与“诗”域相关，属“乐教”范畴，诸职之诗乐习礼，诵诗讽谏，审音辨诗，均为所守，缘自“天子听政”，以为“补察其政”而代行“王言”。所谓“一以言志”，则指春秋战国之世“天子失官”，“一以讽谏”传统丢失，代之而起的春秋“行人赋诗”，断章取义，成为审时度势的“言志”，至于战国说辞减少引《诗》，代以隐诡之

语,虽寓讽意,实为自由发挥,争巧斗诈,已与“王言”、“王治”疏隔,这也包括《汉志》所言荀、屈的“贤人失志之赋”。汉赋则不然,是“武、宣之世,乃崇礼官,考文章”的新文体,所以明人费经虞《雅伦》卷四谓“孝武升平日久,国家隆盛,天子留心乐府,而赋兴焉”。质言之,汉赋用《诗》与汉赋崛起相关,是统一帝国重构礼乐制度的产物,作为赋家主体的宫廷语言文学侍从,其创作中“取熔经义”以用《诗》所表现的讽喻功能,乃职守所在,是“王言”传统在新时代的归复。

基于这一思考,我们再看汉人对赋体的反省与魏晋人对汉赋的批评,取于《诗》义的“讽喻”功能,诚为思想中轴。前揭《史记·司马相如列传》批评其赋“虚词滥说”,赞扬“与《诗》之风谏何异”,代表了汉人论赋的基本取义。相较而言,西汉末年扬雄论赋之说更为典型。他一方面提出了“诗人之赋”与“辞人之赋”的区分,一方面以“悔赋”的心态揭示出赋的价值取向:“或问:‘吾子少而好赋。’曰:‘然。童子雕虫篆刻。’俄而,曰:‘壮夫不为也。’或问:‘赋可以讽乎?’曰:‘讽乎?讽则已,不已,吾恐不免于劝也。’”<sup>[7]</sup>《吾子篇》其“讽”(经义)与“劝”(词章),正是区分“诗人”与“辞人”的核心标准。魏晋时期赋论,虽于汉人多有拓展,包括由“赋用”生出“征实”说,由“赋艺”生出“体物”说,由“赋源”生出“古今”说等,然其思想本质未变。例如挚虞《文章流别论》区分“古诗之赋,以情义为主,以事类为佐;今之赋,以事形为本,以义正为助”;批评汉以来大赋“假象过大,则与类相远;逸辞过壮,则与事相违;辩言过理,则与义相失;丽靡过美,则与情相悖”,其主旨仍是防止“背大体而害政教”。而从“诗人之赋”到“古诗之赋”,其理论的构建,正是“诗赋”传统的完成,内涵赋体文学“依经立义”的创作宗旨。

### 三 科举用“赋”的批评聚焦

赋发展到东汉以后,创作上产生了两重变移:一是作为宫廷言语文学侍从的赋家地位的堕落,在野文士赋的崛起,标志了宫廷大赋的衰落与文人咏物、抒情小赋的兴盛;一是作为由言语到文章的汉赋在逐渐脱离讽诵传统的情势下,其“言”的丢失与“文”的强化,亦即文本化走向于词章与技巧有了更多的要求,如南朝骈赋的完成,即为典例。如果说汉人用《诗》所体现的“诗人之赋”是针对当世创作树立经典,则魏晋以降对“古诗之赋”的推尊,就更反映了对

赋史的反省。这也就产生了“古体”与“今体”的矛盾,既有诸如“以今文为是,则古文为非;若昔贤可称,则今体宜弃”(萧纲《与湘东王书》)的古今相格论,也有诸如“宜以古之制裁为本,今之辞调为末,并须两存”(颜之推《颜氏家训·文章》)的古今折衷论。然其论赋取“义”或取“体”,究其根本,仍是“经义”与“词章”的矛盾,而这种矛盾的延续与发展,更突出地表现于唐宋以后科举用“赋”以及相关批评的出现。特别是围绕科举考赋的批评聚焦,成为赋论中心由“诗赋”转向“骚赋”传统的契机。

探讨这一问题,有必要对从唐到清长达千年的科举考赋制度作简略回顾。对此,清人汤稼堂有段综合科举制度(考赋)与赋体艺术(律赋)的论述值得引录:“扬、马之赋,语皆单行,班、张则兼有俚句。……下逮魏晋,不失厥初。鲍照、江淹,权舆已肇;永明、天监之际,吴均、沈约诸人,音节谐和,属对密切,而古意渐远。庾子山沿其习尚,引而申之,无语不工,无句不偶,激齐梁之余波,开隋唐之先躅。古变为律,子山其枢纽也。律赋之兴,肇自梁陈而盛于唐宋。唐代举进士者……杂文则诗一赋一……而天宝十三载以后,制科取士亦并诗赋命题。赋皆拘限声律,率以八韵,间有三韵至七韵者,自五代迄两宋,选举相承,金起北陲,亦沿厥制。迨元人易以古赋,而律赋寢微,逮乎有明,殆成绝响。国朝昌明古学,作者嗣兴,钜制鸿篇,包唐斩宋,律赋于是乎称绝盛矣。”<sup>[14]</sup>《例言》汤氏一论赋体“古变为律”,明其词章技巧的发展;一论唐宋以后科举考赋大势,虽于其兴衰起废疏阔失考,然唐宋考律,辽金承续,元人改考古赋,明代废止考赋,专用制艺(八股文)取士,清代复兴考赋,仅在特科(博学鸿词)与翰林院“馆试”,亦即蒋攸銛说的“我朝则以帖括试士,而以诗赋课翰林”<sup>[15]</sup>《同馆律赋精萃叙》,则大体可见。同此言说,明清时代对赋的常见批评,多由古赋到骈赋再到律赋,其词章与技巧的发展与科举考赋得以统一,试赋也自然成为观觐士子才学和考查其声律词章水平的方式。然而人们也许忽略了科举用赋的另一面,唐代兴起的考赋,实与西汉兴起的献赋有着异质同构的联系,二者的差异在一是文学侍从的献纳,一是科考士子的应试,而其相同,正是“王言”在赋域的复兴,其间汉赋用《诗》之经典与唐宋考赋用“经”之经典,是具有承续性的。因为与汉礼相契的汉赋之兴,到东汉后有“礼失而求诸野”之势,文人赋的兴起及与政

教的游离，自然是“王言”的丢失，所以科举考赋的实行，从某种意义上来看就是“王言”的归复，只是从“献赋”到“考赋”表现了一种文化下移的趋态。也正因为科考律赋有着这样奇特的历史承接，即一方面承接东汉以来文人赋重骈化与声律的创作，一方面承接汉人用赋源《诗》的经义传统，使科举用“赋”自肇始及衍展始终陷于一种内在矛盾，从而强化了赋史上的“经义”与“词章”的冲突。

从围绕科举赋的相关批评来看，争论的焦点是由“用”而及“体”的。就赋的功用而言，对科举赋的批评又可分为如下两个层面。

一是考赋与否的论争。早在唐开元间，赵匡就进《选举议》批评当时进士科“主司褒贬，实在诗赋，务求巧丽。以此为贤，不惟无益于用，实亦妨其正习；不惟浇其淳和，实又长其佻薄”<sup>[16]</sup>《别录中》，<sup>1172</sup>。据明人胡震亨《唐音癸笺》卷二十七载：“唐士初重策，兼重经，后乃觊重诗赋，中叶后……士益竞趋名场，殫工韵律。”所以继赵匡后，刘秩的《选举论》、杨绾的《条奏选举疏》、沈既济的《词科论》等，无不反对考赋，而重在经、策。也是针对这类批评，白居易《赋赋》所谓“全取其名，则号之为赋；杂用其体，亦不违乎诗。四始尽在，六义无遗”，是依循前人“诗教”传统为科举律赋张本。至宋代科举赋罢复之争尤甚，王安石议改制科认为“先除去声病对偶之文，使学者得以专意经义”（《乞改制科条》），苏轼提出“自唐迄今，以诗赋为名臣者不可胜数，何负于天下，而必欲废之”（《议学校贡举状》）的质疑，亦此批评观的体现。至于明代科举废“赋”，清人有限归复，也是这一批评线索的延续，其内容要在依经立义的赋“用”思想。

二是如何考赋的论争，系前一论争的旁衍。这又体现于两点：其一，于科举赋创作中兼寓词章与经义，如前引白居易《赋赋》论科举律赋“义类错综，词彩分布，文谐宫律，言中章句，华而不艳，美而有度”；刘敞《雕虫小技壮夫不为赋》谓“言必合乎雅颂，道必通乎典谟，亦可谓登高能赋，宜为天子大夫”，即折衷之论。其二，用经义命科举赋题，成为调协经义与词章矛盾的方式。据文献记载，唐代礼部试赋，出题广泛，甚至“自以意为之”，士子尝不知题之所出，故有“上请”制度，即请考官解释题旨，到北宋时罢“上请”制度，一重要原因是考赋专用“经史”题<sup>[17]</sup>，尤以经题为主。例如范仲淹精于《易》、《礼》之学，他不仅多

以经义出题，且自撰科举赋如《用天下心为心赋》，兼取《礼记·礼运》“故圣人耐以天下为一家”、《易·同人》“唯君子为能通天下之志”义，清人李调元《赋话》评鹭曰：“此中大有经济，不知费几许学问，才得此境界。”<sup>[18]</sup>卷五 显然，这是用经义于赋作内部济补词淫声病的。

而由“用”及“体”，最典型的的就是元朝闹场考赋“变律为古”的尝试。元人之所以于考场变律赋而为古赋，是批评与驳正唐以来考律之风，如谓“古之赋未有律也，而律赋自唐始。朝廷以此取士，……组织虽工，俳偶虽切，而牵制局促，磔裂以尽人之才”（李祁《周德清乐府韵序》），批评金源考赋“惟以格律痛绳之，洗垢求疵苛甚”（刘祁《归潜志》卷九），批评季宋金源考试赋体“不以破碎纤靡为异，而以缀缉新巧为得”（赵孟頫《第一山人文集序》）。反过来，强调用古赋考试的功用在于“验其登高能赋则可以为大夫”，“非雕虫篆刻之为工也”（苏天爵《常州路新修庙学记》）。缘此，杨维桢《丽则遗音序》说：“取赋以古为名，故求今科文于古者，盖无出于赋矣。然赋之古者岂易言哉！扬子云曰：‘诗人之赋丽以则，词人之赋丽以淫。’子云知古赋矣。至其所自为赋，又蹈词人之淫而乖风雅之则，何也？岂非赋之古者，自景差、唐勒、宋玉、枚乘、司马相如以来，违则为已远，矧其下者乎。”<sup>[19]</sup>杨维桢是元末科考古赋的大家，其赋集《丽则遗音》中就收录了这类作品，他在倡导“丽则”的创作原则的背后，既内含了对唐宋金三朝考赋制度的反思，又是将汉人推尊的丽则经义融入考试赋体的表白。

元人“变律为古”不仅限于棘闹场上的争锋，而具有推尊赋体的意义，这又需联系到自唐以来“文人赋”与“科举赋”的游离及论争。在唐代，文人赋与科举赋并没有形成理论上的对立，只是从明人倡言“唐无赋”时大加称颂柳宗元骚体赋为“唐之冠”（王文禄《文脉》），可见其间的游离及对后世批评的影响。到宋代这种分歧更为明显，文人赋之于科举赋，反映于创作与批评上有两方面最为突出：一方面是以欧、苏为代表的宋代新文赋的兴起，以自由的创造打破科举律赋拘于声律、词章的束缚，客观上为日益工具化的辞赋寻求新出路做出有意义的尝试。当然这一尝试已被当世人排拒，如陈师道、朱熹就分别讥评欧阳修《秋声赋》、苏轼《赤壁赋》是“一片之文押几个韵者耳”、“独于楚人之赋有未数数然者”<sup>[18]</sup>卷五引。这又引

出另一方面,就是对“楚人之赋”的推崇,而此又与其批评“专门以诗赋取士”“始无赋”(杨万里《周子益训蒙省题诗序》)潜符默契。考宋人对“楚人之赋”的推崇,则具体落实于楚辞研究的兴盛,其中晁补之、洪兴祖、周必大、朱熹等轻科举赋而重楚骚,是为代表。而观其理论,如晁补之为《续楚辞》、《变离骚》,“盖尝谓原有力于《诗》亡《春秋》之微”,“独推原与孟子先后,以贵重原于礼义欲绝之时”(《变离骚序下》),并列继屈原后的骚体系列;洪兴祖《楚辞补注》奉屈原《离骚》为经,其他骚体均为“传”之体例;周必大谓“《诗·国风》及秦不及楚,已而屈原《离骚》出焉,衍风雅于《诗》亡之后,发乎情,主乎忠直,殆先王之遗泽也”(《高端叔变离骚序》);朱熹《楚辞集注》谓“屈原赋《离骚》,而南国宗之,名章继作,通号《楚辞》,大抵皆祖原意”<sup>[20]</sup>《目录》,并于《集注》、《后语》一则依《诗》“六义”解“骚”,一则梳理骚学统绪,“祖骚”之论,已见于楮墨间。

由此我们再看元代以祝尧《古赋辨体》为代表的“祖骚宗汉”命题:“古今言赋,自骚之外,咸以两汉为古,已非魏晋以还所及。心乎古赋者,诚当祖骚而宗汉,去其所以淫而取其所以则可也。”<sup>[8]</sup>卷三、《两汉体上》这里对赋史的批评在于一线、两翼:一线是自汉以后赋作“辞愈工则情愈短,情愈短则味愈浅,味愈浅则体愈下”;两翼分别是批评唐宋科举律赋“句中拘对偶以趋时好,字中揣声病以避时忌”与宋代文赋平浅粗陋而“终非本色”。正此基于科举考赋而超越科举限囿的“祖骚”理论,开启了宋元以后继汉晋“诗赋”传统的“骚赋”时代。

#### 四 “祖骚宗汉”说的赋史意义

赋论至唐宋后,有两大明显征象,一是辨体理论的兴起,其专题著述肇端于元代祝尧的《古赋辨体》,继起者有吴讷的《文章辨体》、徐师曾的《文体明辨》、许学夷的《诗源辨体》、贺复征的《文章辨体汇编》等;二是骚学理论的昌明,其专题论述包括洪兴祖《楚辞补注》、朱熹《楚辞集注》以及元明时代大量的楚辞研究专著,形成与赋学相融态势。合此二者,即为“骚赋”传统兴起的理论动因,并由此完成“祖骚宗汉”理论的构建。

“祖骚宗汉”的理论,初见于宋人的赋论,如宋祁说“《离骚》为辞赋祖”(祝尧《古赋辨体》卷一引),林光朝说“司马相如赋之圣者”(王之绩《铁立文起前编》卷十《论历朝赋》引),黄庭坚说“凡作赋要须以宋

玉、贾谊、相如、子云为师格,略依仿其步骤,乃有古风”(《王直方诗话》引),黄伯思说“自汉以还,去古未远,犹有先贤风概。而近世文士,但赋其体,韵其语,言杂燕粤,事兼夷夏,而亦谓之楚辞,失其旨矣”(《新校楚辞序》),项安世说“自屈、宋以后为赋,而二汉特盛,遂不可加。唐至于宋朝,复变为诗,皆赋之变体也”(《项氏家说》卷八《诗赋》)等,皆辨体而尊古之论。继此,元人相似言论尤多,例如:“三百篇之流,降而为辞赋,离骚楚词,其至者也。词赋本诗之一义,秦汉而下,赋遂专盛,至于《三都》、《两京》极矣”(刘因《叙学》);“自王迹熄而南国骚,正统微而江南有选。厥后混一为唐宋,然祖骚宗选,到于今不异。则故家在骚选之域,宜也”(徐明善《齐子莘故家大雅集》);“问:古赋当祖何赋?其体制理趣何由高古?答:屈原为骚,汉儒为赋”(袁桷《清容居士集》卷四十二《策问》);“离骚楚词,要皆本乎幽忧而作。大抵两汉文章若司马犬子(犬子谓司马相如)、扬子云、刘子政、班孟坚、张衡之徒,率自离骚楚词出”(方回《离骚胡澹庵三说》)等,与祝尧《古赋辨体》标举“骚赋”传统的理论相同。到了明清时代,论者在淡褪了元人考赋“变律为古”的考赋功利性之后,对其“祖骚宗汉”的理论的接受已成为其赋学思想的共识。例如“载《楚辞》于古赋之首,盖欲学赋者必以是为先也”(吴讷《文章辨体序说》);“屈平后出,本诗义以为骚,盖兼六义而赋之义居多。厥后宋玉继作,并号《楚辞》。自是辞赋之家,悉祖此体”(徐师曾《文体明辨序说》);“君子于赋,祖楚而宗汉”(程廷祚《骚赋论中》);“别子为祖,苟况屈平是也;继别为宗,宋玉是也。追其统系,三百篇其百世不迁之宗矣。……赋家极轨,要当盛汉之隆。……颺流所始,同祖风骚”(王芑孙《读赋卮言·导源》),诸说与元人如出一辙,所不同者在于明人多出自复古心态从事文人赋(古体)创作,而继元人反对俳律之赋,清人则更多地兼融古、律,倡导“六义”之本、楚汉之源的。

如同源于汉赋用《诗》而超越其功利性而产生的“诗赋”传统,宋元以来“骚赋”传统的理论构建则源于科举考赋而又超越其实用性,标志了一种新批评形成的完成。然比较而言,如果说“诗赋”传统基于赋“用”论表现出依经立义的特征,那么,“骚赋”传统则偏于赋“体”论,是经历明体、破体到辨体而尊体的反思,其对楚骚的推尊具有传法定祖的意义。这使我联想到苏轼评价韩愈学术贡献之名言,“文起八代

之衰,而道济天下之溺”(《潮州韩文公庙碑》),前句指东汉以降文章骈化而雕琢声色导致文势之衰,后句载指佛教传入中土而泛滥迷狂导致儒学精神的沉沦。这两种现象发展到唐代,又出现科举时文的大兴和佛教的宗派化,特别是佛教宗派化的本质就是“判教”,诸宗派(如教下三宗之天台、法相、华严)无不判别真伪,传法定祖,由佛门之衣钵传授进而夺中国文化之正宗。同此思考,我们对照韩愈的“原道”与前人的“原道”(如刘勰),一个根本区别就在前人原道仅是本土经义的自然传承,而韩愈之原道在于对佛统文化的纠正,归复儒学,借以“判教”的方法追溯与梳理“道统”(如孔、孟、荀、扬),他对“古文”的倡导与推尊,亦当作如是观。唐以后文学批评的“判教”方法体现于赋域,正是“骚赋”传统与前此“诗赋”传统的不同处,由此来看从赋体尊骚而出现的“祖骚宗汉”说,于赋史意义甚为重大。兹举要胪述两点。

其一,由尊古与辨体而产生的骚赋本色论。以祝尧《古赋辩体》为例,他是针对赋体文学出现的“破体”现象而编辑的一部“古赋”总集,并对每一时代的赋体及每一篇赋的价值,都进行了详细地考查与辨析。在他的辨体理论中,其逻辑起点是对唐代兴起的“律赋”与宋代风行的“文赋”进行批判,比如说唐代赋是“律多而古少”,而律体造成的“声律大盛,句中拘对偶以趋时好,字中揣声病以避时忌”<sup>[8]</sup>卷七,《唐体》,损害“赋”的本色性情。同样,他批评宋代文赋时借用前人之说,认为是“专尚于理而遂略于辞昧于情”<sup>[8]</sup>卷八,《宋体》。所以在他的眼中,“赋”体本色在性情与辞章,于是通过辨别自齐、梁、唐、宋以来赋创作之失,以尊崇古赋之体。如果将此理论与明清时代有关诗、文、戏曲、小说中的“本色”、“主脑”、“雅正”、“格调”、“神韵”、“性灵”等文学风格理

论思想结合起来考察,其意义则更为广远。

其二,因骚学的复兴而产生的骚赋主情观。对此,我们可以从宋人对骚学的扬举到祝尧在“诗人”、“辞人”之外特立的“骚人之赋”,其内涵正是文学的主情理论。如祝尧论楚赋,提出“自情而辞,自辞而理”的以“情”为本兼取“辞”、“理”的赋学观,而在论汉赋时又加以阐释:“诗人所赋,因以吟咏情性也。骚人所赋,有古诗之义者,亦以其发乎情也。……然其丽而可观,虽若出于辞,而实出于情;其则而可法,虽若出于理,而实出于辞。有情有辞,则读之者有兴起之妙趣;有辞有理,则读之者有咏歌之遗音。”<sup>[8]</sup>卷三,《两汉体上》这种论点虽然从词义上看仍是传承扬雄论赋“丽则”说,并存有依经立义的思维模式,但若着眼于祝氏以“骚人之赋”为中心的批评,显然其说已不同于汉晋“诗人之赋”的诠释,而是将“骚赋”艺术纳入以诗学为主体的中国文学抒情传统,有着传法定祖的文学本体意义。

当然,“祖骚宗汉”的批评观在明代还有另一种表述,那就是“唐无赋”说。这一说法首倡于李梦阳的《潜虬山人记》,即“汉无骚”、“唐无赋”、“宋无诗”,同为“前七子”的何景明也有“经亡而骚作,骚亡而赋作,赋亡而诗作。秦无经,汉无骚,唐无赋,宋无诗”(《何子·杂言》)的同类见解。继后,胡应麟再次强调“骚盛于楚,衰于汉,而亡于魏。赋盛于汉,衰于魏,而亡于唐”<sup>[21]</sup>《内编》卷一,于否定词语中隐含“尊体”意识,诚如王世贞说“屈氏之骚,骚之圣也;长卿之赋,赋之圣也”<sup>[22]</sup>卷二,倘转换其义,也就是文学“一代有一代之所胜”(焦循《易余籥录》卷一)。这种脱离经学轨道且由“骚赋”传统衍展的文学史观,亦可于此动态的文学流程中寻绎其批评价值,并获得重新考量的意义。

## 参考文献:

- [1]许结. 赋学讲演录[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
- [2]张伯伟. 中华大典·文学理论分典[M]. 南京:凤凰出版社,2009.
- [3]周振甫注. 文心雕龙注释[M].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
- [4]章学诚著. 叶瑛校注. 文史通义校注[M]. 北京:中华书局,1985.
- [5]司马迁. 史记[M]. 北京:中华书局,1982.
- [6]陈本礼. 屈辞精义[M]. 续修四库全书本.
- [7]扬雄著. 汪荣宝义疏. 法言义疏[M]. 北京:中华书局,1987.
- [8]祝尧. 古赋辩体[G]//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1366册. 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 [9]班固. 汉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62.
- [10]萧统编. 李善注. 文选[M]. 北京:中华书局,1977.

- [11]费振刚,等.全汉赋校注[M].广州:广东教育出版社,2005.
- [12]程廷祚.青溪集[M].金陵丛书刻本.
- [13]刘熙载.艺概[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 [14]周嘉猷编.汤稼堂鉴定.律赋衡裁(又名历代赋衡裁)[M].乾隆二十五年瀛经堂藏板.
- [15]蒋攸铨辑.同馆律赋精萃[M].道光七年刻本.
- [16]徐松.登科记考[M].北京:中华书局,1984.
- [17]叶梦得.石林燕语[M].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18]李调元.赋话[M]//赋话广聚.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6.
- [19]杨维桢.丽则遗音[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1222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 [20]朱熹.楚辞集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 [21]胡应麟.诗薮[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
- [22]王世贞.艺苑卮言[M]//历代诗话续编.北京:中华书局,1983.

## New Doctrine of Principle-inheriting and Origin-establishing in Fu Theory

XU Jie

(Chinese Department, Nanjing University, Nanjing 210093, China)

**Abstract:** The tradition of “shi sao” and category of “ci fu” in literary history are accepted as common view, of which the classics-establishing by intension and the consequent maze are rarely mentioned, as well as the two related traditions of “shi fu” and “sao fu” in the fu realm are not systematically examined or clearly presented for they belong to common critical categories, while in the critical history of fu study, the “shi fu” tradition originated from “shi” employed in Han fu as well as its critical view and the “sao fu” tradition emerged from “fu” adopted in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and its idea of principle-inheriting and origin-establishing form a theoretical change from “shi fu” to “sao fu”, which is of value in studying the tradition of critical history of fu and significance in reexamining the changes in literary history.

**Key words:** shi fu; sao fu; principle-inheriting and origin-establishing;

[责任编辑:唐 普]